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、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0）、《中文传媒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4）、《中文传媒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1105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择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30日